**证券代码：002042 证券简称：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：2020-68**

**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**

**关于签署30万锭智能纺纱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1、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乙方”）近日与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签署了《30万锭智能纺纱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》。

2、本次投资事宜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已经公司2020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无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4、本次投资项目：拟在淮北高新区新区投资建设30万锭智能纺纱产业园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。该项目总投资16亿元。

**一、交易对手方介绍**

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政府机构，履约能力良好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办公地址位于淮北市开发区新区滨河路56号。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**二、本次投资概述**

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<30万锭智能纺纱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>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在淮北高新区新区投资建设30万锭智能纺纱产业园项目。该项目总投资16亿元，其中设备投资11亿元。项目分三期建设，每期项目建设10万锭智能纺纱生产线。

项目用地位于淮北高新区新区，项目规划占地面积约566亩，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（具体以规划部门规划范围为准）。

**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**

项目名称：30万锭智能纺纱产业园项目

项目地址：安徽省淮北高新区新区

投资总额：16亿元人民币

出资方式：全部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

建设单位：本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

**四、对外投资合同主要内容**

甲方：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

1、乙方以公开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，由甲方协助乙方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与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签订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乙方依法取得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后，在申报资料齐全，具备发证条件时，协助乙方1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使用权证办理至乙方或乙方新注册企业名下。

2、甲方保证出让的项目建设用地在项目开工前达到“七通一平”（道路、上水、下水、电、通讯、宽带、天然气、土地平整）。

3、甲方负责在乙方项目开工前10个工作日内交付土地供乙方使用。

4、甲方为乙方项目落地提供全程跟踪服务。包括：协助办理规划、协助综合保税区申请设立等相关手续，并为乙方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的施工现场治安环境。

5、为确保项目按协议约定顺利实施，甲方对项目建设具有督查、监管、调度权。

6、乙方应确保该项目在淮北高新区注册，产品从淮北高新区销售，在淮北高新区纳税。

7、乙方享有企业经营自主权，依法经营，照章纳税。

8、乙方严格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，严格执行环保、节能、安全等部门的规定，确保安全生产，达标排放。

9、在甲方提供用地红线图后，乙方及时提供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、总平面设计图、效果图等施工图纸相关资料，经甲方和规划等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，方可实施项目建设。甲方所属的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进行全程监管。

10、乙方承诺按照既定工期实施本项目。项目在2023年6月底全部建成投产。

11、本协议书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。因不可抗力或法律、法规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，不视为违约。

**五、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项目投资，旨在建设智能化纺纱工厂，采用自动化、数字化、连续化、智能化纺纱成套装备，生产差别化高品质新型纱线，项目建成后有助于公司扩大产能，加强产业集聚，形成示范效应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。

**六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**

本次投资项目的投产进度将受资金到位情况及项目建设期等影响，或不可抗力及法律、法规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风险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**七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项目建成后有助于公司扩大产能，加强产业集聚，形成示范效应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投资事项。

**八、备查文件**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
2、《30万锭智能纺纱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》；

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